未成年住宿同意書

住宿者未滿 18 歲時，請由法定監護人填寫並簽名或用印，入住時交給櫃檯。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，未成年住宿者如有違反住宿規定的行為，**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，並承擔全部責任。**

最新訂房條款與入住須知：https://www.mrpetter.com/guest-notice

01 填寫日期

＿＿＿＿ 年 ＿＿＿ 月 ＿＿＿ 日

02 入住者本人 未成年人

姓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出生年月日 ＿＿＿＿ 年 ＿＿＿ 月 ＿＿＿ 日

03 法定監護人

姓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與住宿者關係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如遇緊急情況或需要確認事項，我們可能致電聯繫，請填寫有效、可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
簽名或用印

04 預定內容

入住日 ＿＿＿＿ 年 ＿＿＿ 月 ＿＿＿ 日　　退房日 ＿＿＿＿ 年 ＿＿＿ 月 ＿＿＿ 日

注意事項

1. 住宿者單獨一人，或同行住宿者中任何一人未滿 18 歲時，請將本表交給法定監護人填寫並簽名或用印。
2. 未滿 18 歲的住宿者，入住時應同時或提前結清住宿款項，並交回由法定監護人填寫完成的本表，才能辦理入住。
3. 未經同意，本表填寫的個人資料不會提供或揭露給第三方。
4. 住宿者與法定監護人應完全了解住宿與預訂相關規定，並已詳細查閱官方網站的入住須知。
5. 未成年人不得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律的行為。
6. 住宿期間如判斷有必要，我們可能致電聯繫法定監護人；如無法取得聯繫，可能聯繫當地警方。

Mr.Petter 佩德先生

宸典股份有限公司｜統一編號 90246363

406050 台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二街 47 號

+886 4 3704 2159

hello@mrpetter.com｜www.mrpetter.com